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浙江省公安厅
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浙经信轻纺〔2018〕207号

关于做好国家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前
过渡期内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、公安局、质监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（以下简称新国标）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，电动自行车产品由生产许可制转为强制产品认证管理（3C认证）也将开始执行。为维护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新国标的顺利实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

车实施新国标和3C认证制度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新国标实施前过渡期内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产品公告、登记上路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和销售

（一）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其他电动车产品。违反规定的，由质监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2019年4月15日前，符合GB17761-1999版标准（以下简称旧国标），且列入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电动自行车产品，允许在本省生产、销售。

（三）销售企业应通过店堂告示、在销售凭证中注明等方式，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已列入《公告》。因销售企业未明确告知或告知不真实、不全面，导致消费者购买的车辆因未列入《公告》、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标准等原因，不能依法注册登记并上道路行驶的，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企业退货或者更换。

二、产品公告

（一）新国标实施后，全省继续实行电动自行车公告管理制度。对列入《公告》的电动自行车产品，允许在本省生产、销售、注册登记和上道路行驶。新的《公告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正式受理按照新国标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《公告》申请。

（三）旧国标已发布的产品《公告》于2019年4月15日起废止，同时禁止生产、销售按照旧国标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。

三、登记和上路

（一）对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购买的未列入《公告》的电动自行车（含其他两轮电动车），消费者可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凭有效身份证件、车辆合法来源凭证和车辆合格证，向住所地公安机关申请备案登记。

（二）备案登记车辆（包括已经公安机关防盗备案登记的车辆）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（地方已有立法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）。未列入《公告》的电动自行车（含其他两轮电动车）备案登记后，使用期间车辆驾驶人应当戴安全头盔，不得载人，同时应当遵守非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定。

（三）禁止未经注册登记或备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（含其他两轮电动车）上道路行驶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，车辆列入《公告》的，责令驾驶人补办注册登记并依法予以处罚；车辆未列入《公告》且经鉴定属于机动车的，对驾驶人按照驾驶机动车认定。

（四）自2019年4月15日起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新国标查验车辆，严格按照新《公告》予以注册登记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各地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协调管理机制，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贯彻落实新国标，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和引导。

（二）省经信委负责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制定和《公告》发布。各地经信部门负责新国标的宣传贯彻，积极鼓励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引导企业按新国标组织生产和销售。

（三）质监部门负责生产领域电动自行车等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，对无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的企业和产品依法进行查处。

（四）工商行政管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的质量监督管理，加强流通领域新国标和过渡期政策的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自行车（含其他两轮电动车）的注册登记、备案登记和道路通行等安全管理。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（六）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负责协助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；引导、协调、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协助省经信委做好《公告》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协助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，参与对电动自行车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；受理消费者对销售企业违规销售车辆等问题的投诉，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、调解或者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依法提起诉讼。

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浙江省公安厅



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8年10月18日

抄送：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